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吳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i) 何建昌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江騰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v)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驍航女士已獲委兼任執行董事；及
- (v) 龔卿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琮女士（「吳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和精神於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又宣佈，何建昌先生（「何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和精神於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女士及何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騰飛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驍航女士（「陳女士」）已獲委兼任執行董事，而龔卿禮先生（「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江先生、陳女士及龔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江先生，50歲，持有安徽財經大學財政金融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研究生畢業證書，以及證券及期貨高管從業資格。彼為北京昊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江先生在財經服務界具有約三十年經驗，歷任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要職。

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江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960,000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江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江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江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江先生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江先生的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陳女士，31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全球傳播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及市場營銷管理學學士學位，現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曾任職於iPR奧美公關，負責企業上市公關項目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與媒體關係，後來加入網信傳媒出任聯席行政總裁。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陳女士將收取每年酬金1,500,000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及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女士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龔先生，49 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取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資格。龔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龔先生於會計、商貿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累積逾 27 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龔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執行董事。

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龔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1,200,000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龔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龔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實益擁有10,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6%）。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龔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龔先生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龔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先生、陳女士及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濼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